

##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太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大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太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任务，为明确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3 国家及地方其它相关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委托项目概况**

- 2.1 规划编制项目地点范围：太康县全县
- 2.2 规划编制深度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内容

## **第三条 规划编制成果交付要求**

### **3.1 工作期限及阶段划分**

(1) 自甲方将基础资料向乙方提供完整后：乙方根据规划编制任务完成初步调研并在 30 天内完成规划基本思路。

(2) 自规划编制方案完成后，乙方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进度并提前 20 天内完成相应编制任务以便讨论和征求意见。

(3) 经甲方讨论同意后，乙方应在 6 个月内提交正式规划成果。

3.2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形式为：文本 6 套，按照双方约定的电子文档提交方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



##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4.1 规划编制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670000 元, 大写:陆拾柒万圆整

### 4.2 付款方式

规划编制费按规划进度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甲方应拨付规划编制费总额 70%, 计肆拾陆万玖仟元(小写 469000 元), 作为规划编制项目基本活动用款;乙方提交全部规划编制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甲方付规划编制费即总额的 30%, 计贰拾万壹仟元(小写 201000 元)。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

- (1) 向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规划编制费。
- (2) 配合乙方为规划编制需要所进行的调研活动, 为乙方提供所必须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等。
- (3) 向乙方按时提供规划编制及相关规划编制所需的资料和图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 (4) 及时对规划编制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未及时报请上级或安排相关活动造成的规划时间延期不视为规划延期)。

### 5.2 乙方

- (1) 按合同书规定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 (2) 规划编制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



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4) 根据项目要求设计征求意见环节,乙方尽量吸纳有关单位及甲方的合理建议与意见,最后按相关规定提交全套规划编制及相关编制成果。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时按量支付规划编制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全套规划编制成果。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甲方从滞付之日起每日应按编制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交付滞纳金;乙方从应交付全套规划编制成果之日起每日应按规划编制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交付滞纳金。

6.2 因成果质量不合格,采用的程序、方法不规范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6.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某一方中途毁约,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另罚本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6.4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乙方要做好保密工作。涉密资料只能用于本规划编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第八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不因双方人事变动而更改。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联系电话：13243461042



乙方：河南大学(盖章)

账户名称：河南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河南大学支行

开户账号：1703220509049300880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联系电话：15093681095

